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审批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县级机构或单位以及自然人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三条“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1. 属于本辖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用人单位且在编制控制范围内；
2. 拟招用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特定对象达到行业条件标准证明；
3. 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要求。

五、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股；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件	2	√								
2	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申请表	原件	纸质及电子件	2	√								
3	符合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政策规定招用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件	2	√								
4	《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件	2	√								
5	拟招收人员名册	原件	纸质及电子件	2	√								
6	监护人同意声明	原件	纸质及电子件	2	√								
7	招收人员身份证户口本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件	2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股;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批发证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予与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关于对XXX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批复》,不予与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股;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咨询回复